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副院長我聰

林我聰 103.12.11

出席人員：陳建維老師（國貿系）、余清祥老師（統計系）、巫立宇老師（企管系）、蔡瑞煌老師（資管系）、李志宏老師（財管系）、葉啟洲老師（風管系）、宋皇志老師（科智所）、曾穗鋒先生（產業界人士）、呂文琦同學（學士班代表）

請假人員：林士貴老師（金融系）、戚務君老師（會計系）、吳統雄先生（學者專家）、鄭旭高同學（研究所代表）

紀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分機：85512）

行 賢 楊 蕙 榕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分機：88625）

助 教 鄭 秀 真

## 壹、 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1-1~1-6)。

## 貳、 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程設立辦法」，請 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 明：(略)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培養本院學生之專業學養，因應社會…，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立辦法…」，刪除“本院”字樣、“設立”改為“設置”，本條條文修正為「為培養學生之專業學養，因應社會…，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 專長學程之設置，應由主辦系…」，“設置”改為“設置、調整與終止”，本條標題與條文修正為「學程之設置、調整與終止 專長學程之設置、調整與終止，應由主辦系…」。

第三條第四款 「專長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如有新開之必修課程…」，“新開”改為“學程新開”，本款條文修正為「專長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如有學程新開之必修課程…」。

第四條 「主辦系所學位學程之職責 專業學程之…」，“系所學位學程”改為“系(所、學位學程)”、“專業”改為“專長”，本條標題與條文修正為「主辦系(所、學位學程)之職責 專長學程之…」。

第七條「為提升…，每三年繳交執行成果統計表乙次。」，增訂執行成果優良獎勵措施，本條條文修正為「為提升…，每三年繳交執行成果統計表乙次。執行成果優良者，得由院課程委員會推薦至院給予獎勵」。

二、修正後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送 103.12.29 院務會議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貿系 提

案由：國貿系擬修訂「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國貿系 李玉如；分機：87006 )

說明：

- 一、國貿系擬修訂該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中修課特殊規定第 4 點，有關英文檢定標準之規定。
- 二、該案業經 11.26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會議記錄及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請詳如附件二(2-1~2-3)。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建議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其英文檢定標準之規定。

提案二：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102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暨學位學程之 AOL (Assurance of Learning) 執行成效檢討複審案，請 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 一、AACSB 規範認證學院均需執行 AOL，並由院內各級課程委員會檢討其施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 二、院課程委員會檢討部分，業經 103.10.02 本委員會議決議，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分 4 組，先由各分組所涵蓋系所之院課程委員初審，再提院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 三、另社會責任與倫理課程則由信義書院負責初審工作。
- 四、檢附各分組及信義書院初審表及各系所暨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三。
- 五、各分組對本院 AOL 執行之建議，綜整如附件四。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各分組及信義書院初審結果。
- 二、附件四之建議送請本院 AOL 各相關承辦單位參考，以作為 AOL 下一輪施測之規劃與執行的調整考量。

###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 1 時 40 分